

证券代码：300577

证券简称：开润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9-002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8年12月27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9年1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现场会议于2019年1月14日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36,875,4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898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136,872,14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2.896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3,30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1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范劲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本次会议，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钟治国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 PT. Formosa Bag Indonesia 和 PT. Formosa Development 100% 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87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0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9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87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0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9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控股及全资子公司、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36,87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9,70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801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0199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毛宏韬律师、张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

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1 月 15 日